

2022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	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何小平		联系电话	85793078	
单位地址	江岸区高雄路105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公共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转移支付项目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武民政〔2019〕3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99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项目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各区实际情况和相关文件标准测算				
项目总预算	12562.6		项目当年预算	12562.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预算27862.47万元、2021年预算10111万元；预算较上年度增加主要是为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99号）等政策文件，增加了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特困人员供养中心、家庭养老床位等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56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562.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给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运营补贴		1727.00	《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集中养护型床位，属自有产权用房兴建的，按照8000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属租赁用房兴建的，按照5000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补贴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年拨付，市区4:6比例负担”“对运营正常、年检合格的养老机构，依照老年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200元/张/月，失能老人300元/张/月（含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1.建设补贴203万元：2021年新建504张*0.8万元*0.4=64.51万元，2020年新建527张*0.5万元*0.3*0.4+619张*0.8万元*0.3*0.4=91.04万元，2019年新建788张*0.5万元*0.3*0.4=47.28万元；2.运营补贴1524万元：34639张次*200元/张*0.4+103851张次*300元/张	
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	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给予补助		763.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99号）“家庭养老床位可比照养老机构享受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暂按市区4:6；5300张*300元/张/月*12*0.4=763.2万元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给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发放建设运营补贴		1630.20	《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建设补贴5万，运营补贴2万元，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3万元，市、区4:6比例承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18〕18号）“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建设补贴3万元，市级承担，运营补贴区级承担”1.建设补贴1177万元：（163+160）家*5万元*0.4+177家*3万元；2.运营补贴453.2万元：559家*2万元*0.4+5家*3万元*0.4=6万元；合计1630.2万元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给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放建设运营补贴		5926.00	《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经验收合格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按照每家15（9）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正常的，再按照10（5）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对新、改建成的中心辐射和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按照其用于室内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50%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与5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1.建设补贴2330万元：中心（120+85）家*15万元*0.4=1230万元，网点44个*25万元=1100万元；2.运营补贴3596万元：中心857家*10万元*0.4=3428万元，站84家*5万元*0.4=168万元，合计5926万元	
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对养老服务综合体的床位给予建设补助		1669.20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在每个街道至少建成1个由政府建设或提供场所、交社会力量建设运营，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养老服务综合体。按照每张床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暂按市区4:6；2173张*1万元/张*0.4=869.2万元；2022年：2000张*1万元/张*0.4=800万元；合计1669.2万元	
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项目经费	在农村福利院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217.0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的通知》“对实施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项目的按照每家7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市区1:1承担”62家福利院*7万元*0.5=217万元	
“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项目试点	开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		180.00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项目的通知》，由各相关区用于开展邻里互助服务。6个区*30万元/区=180万元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	对特困人员供养中心给予建设补助		450.00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到2022年，各新城区均建成1-3家能满足周边5个以上街道（乡镇）特困人员的供养服务中心，每家按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支持”暂按市区1:1；（3+6）家*100万元/家*0.5=45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以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核心，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资金补贴、市场运作等方式，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融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养老服务综合体	100家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
			政府提供设施场所的养老床位总数	≥2万张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90%	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5%	民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质量指标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90%	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养老服务质量	不断提高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
		时效指标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到规定覆盖率年限	2025年以前	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规定指标年限		2025年以前	民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	逐步健全	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及养老服务企业、机构满意度	≥90%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建设补贴的养老机构床位数	3094张	3099张	≥1800张	计划数据
			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床位张次	24.81万张次	10万张次	≥13万张次	计划数据
			享受建设运营补贴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644家	747家	≥900家	计划数据
			享受建设运营补贴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979家	941家	≥1100家	计划数据
			实施“一院一社工”项目的农村福利院	73家	68家	≥62家	计划数据
			“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街道/乡镇服务人数			≥125人	计划数据
			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家数			≥20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有集中供养意愿特困人员供养率			100%	湖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家数			≥6家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享受建设补贴养老服务设施（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服务质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项目评估合格率	≥90%	≥90%	≥90%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建成时间			2022年底前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满意度	≥90%	≥90%	≥90%	
			受益家庭（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90%	